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许魏政文〔2017〕155号

签发人：李朝锋

办理结果：A

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93号建议的答复

杨聪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将市直局委、事业单位腾退旧址划归魏都区用于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许昌市基础教育提升三年攻坚计划（2017-2019年）》文件要求和市委主要领导“腾退旧址优先用于中小学、幼儿园建设，市本级原则上不再办中小学和幼儿园，优先将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腾退的旧址进行改、扩建，解决教育资源不足问题，满足孩子在家门口上好学的需求”的重要讲话精神。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，多次向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，并与市投

资公司、市机关事务局对接、沟通，拟对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腾退的旧址进行改扩建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新建古槐街小学南校区。计划投资 2000 万，对原许昌八中现址新建一所 6 轨 36 班规模小学，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9 月投入使用，新增学位 1620 个。

二、拟将许昌市青少年宫旧址新建为延安路小学。该学校位于延安路以西，华佗路以南，帝豪路以北，占地约占地约 50 亩，建设规模 6 轨 36 班，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12 月建成，新增学位 1620 个。

三、拟将许昌市八中新建为许昌市人民路小学。该项目位于人民路（原许昌市八中现址），占地 20 亩，拟投资 2000 万元，建成规模为 6 轨 6 级 36 个教学班班，新增 1620 个学位。建成后将采取名校+新校区的管理模式，由古槐街小学托管托建。待八中正式移交魏都区后即可开工建设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 兵

联系电话：13700895556）